

# 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5 期（第 2 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 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  
(02)23585127  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  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# 目 次

---

## 委員會紀錄

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

**交通委員會第8次會議** 一、繼續審查(一)委員徐欣瑩等18人及(二)委員陳俊宇等20人分別擬具「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擬具「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審查(四)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「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「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繼續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、(二)委員王美惠等20人、(三)委員李坤城等18人、(四)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、(五)委員羅美玲等19人、(六)委員黃捷等21人、(七)委員邱鎮軍等21人、(八)委員吳沛憶等16人、(九)委員林楚茵等17人、(十)委員沈伯洋等18人、(十一)委員蔡易餘等17人及(十二)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三)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「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」案；審查(十四)委員陳素月等21人、(十五)委員陳秀寶等18人、(十六)委員陳亭妃等16人、(十七)委員張雅琳等17人、(十八)委員邱若華等17人、(十九)委員范雲等16人、(二十)委員何欣純等18人、(二十一)委員徐富癸等18人、(二十二)委員吳琪銘等16人、(二十三)委員羅廷瑋等16人、(二十四)委員洪孟楷等25人、(二十五)委員李柏毅等16人、(二十六)委員王鴻薇等17人及(二十七)委員張宏陸等17人分別擬具「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繼續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、(二)委員王美惠等19人、(三)委員李坤城等17人、(四)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、(五)委員黃捷等22人、(六)委員吳沛憶等16人、(七)委員林楚茵等17人、(八)委員沈伯洋等18人、(九)委員蔡易餘等16人及(十)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「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審查(十一)委員陳素月等21人、(十二)委員陳秀寶等18人、(十三)委員陳亭妃等16人、(十四)委員邱若華等18人、(十五)委員邱鎮軍等20人、(十六)委員范雲等16人、(十七)委員何欣純等18人、(十八)委員羅美玲等17人、(十九)委員徐富癸等17人、(二十)委員吳琪銘等16

人、(二十一)委員羅廷瑋等17人、(二十二)委員洪孟楷等16人、(二十三)委員林俊憲等23人、(二十四)委員李柏毅等16人及(二十五)委員張宏陸等19人分別擬具「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十六)委員張雅琳等17人擬具「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四、繼續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、(二)委員王美惠等20人、(三)委員李坤城等18人、(四)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、(五)委員羅美玲等19人、(六)委員黃捷等22人、(七)委員邱鎮軍等23人、(八)委員吳沛憶等16人、(九)委員林楚茵等17人、(十)委員沈伯洋等19人、(十一)委員蔡易餘等16人及(十二)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「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審查(十三)委員陳素月等21人、(十四)委員陳秀寶等17人、(十五)委員陳亭妃等16人、(十六)委員張雅琳等17人、(十七)委員邱若華等16人、(十八)委員何欣純等19人、(十九)委員徐富癸等17人、(二十)委員吳琪銘等16人、(二十一)委員羅廷瑋等18人、(二十二)委員洪孟楷等16人、(二十三)委員李柏毅等16人及(二十四)委員張宏陸等19人分別擬具「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五、繼續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、(二)委員蔡其昌等22人、(三)委員王美惠等21人、(四)委員李坤城等18人、(五)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、(六)委員黃捷等16人、(七)委員徐富癸等16人、(八)委員吳沛憶等16人、(九)委員林楚茵等17人、(十)委員沈伯洋等19人、(十一)委員蔡易餘等17人及(十二)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「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三)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「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審查(十四)委員陳素月等21人、(十五)委員陳秀寶等17人、(十六)委員陳亭妃等16人、(十七)委員張雅琳等17人、(十八)委員邱鎮軍等22人、(十九)委員何欣純等18人、(二十)委員羅美玲等18人、(二十一)委員吳琪銘等16人、(二十二)委員李柏毅等16人、(二十三)委員張宏陸等18人及(二十四)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「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【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】…………… ( 1 ~ 382 )